

资 格 条 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采购需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正安县第三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规划文本编制、可研初设文本编制和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二、采购范围：

完成正安县第三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规划文本编制、可研初设文本编制和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投标有效期

竞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竞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1. 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贵州省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2. 供应商一旦成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报监管部门查处。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标准以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